

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5日,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中山北大街龙府花园小区8#楼北侧现状龙府锅炉房内,现状锅炉房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工程内容是拆除原有1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在原位置新建1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每天工作24小时,每年工作120天。使用原有锅炉烟囱,烟囱高度23米,新装1台循环水泵。工程建设完成共增加供热面积63457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的规划要求,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冬季取暖由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龙府锅炉房供热,为此,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启动对龙府锅炉房的改扩建工程,于2022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9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2]0069号)。该工程于2022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刘定 董越 李光¹ 王峰 唐强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其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所排污水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装置再生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所在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锅炉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x 。新建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使用原有锅炉烟囱，高度 23m。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房间安装隔声门窗；水泵基础减振，安装软连接。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锅炉软化水装置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装置树脂失效后由厂家整体更换（使用期 3~5 年）。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房 1 台锅炉运行正常，达到 80% 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4、废气

运营过程中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各项指标要求。

刘定 董越 李方 王峰 唐强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

6、项目在锅炉废气监测位置设置了采样口及监测平台，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了环保标识牌。满足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7、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刘波 董越 王峰 唐强 李方

仁和镇太平村定向安置房供热保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刘定	技术部部长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18519092052	刘定
2		董越	前期工程师		13426254926	董越
4	编制单位	桑亮	高 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5	专家	高振	高 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源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51037682	高振
6		唐 瑾	高 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7		王 晔	高 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2023.1.5

